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蘇雅惠
被　　告　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奕辰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理人身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8 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